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下午14:00在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酒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2013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15:00至2013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224,529,4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94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08,397,3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646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6,132,1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013 %。

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林崇凯律师、阮智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 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529,42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489,37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34%；弃权 10,05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林崇凯律师、阮智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